

4. 要求理事会作为一优先事项，在公约合适的附件中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以便处理应急计划，防止通过航空运输传播传染病；
5. 敦促所有缔约国同时确保执行有关旅客和机组健康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
6. 要求理事会支持进一步研究航空运输对旅客和机组健康的影响；和
7.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各方面的情况。

A37-13: 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指出：“各缔约国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霍乱、斑疹伤寒（流行性）、天花、黄热病、鼠疫以及各缔约国随时确定的其它传染病。为此，各缔约国将与负责关于航空器卫生措施的国际规章的机构保持密切的磋商”；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十四条第一款指出：“世界卫生组织在实施本条例时应该酌情与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或国际机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其中包括通过缔结协定和其它类似的安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第 A35-12 号决议指出：“保护国际航班上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安全航空旅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该建立条件，确保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加以维护”；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指出：“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发展国际空中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附件 9 ——《简化手续》、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附件 14 ——《机场》第 I 卷 —— 机场设计和运行以及《航行服务程序 —— 空中交通管理》(Doc 4444 号文件)，载有应由各国采取的与卫生措施相关的若干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程序，以管理国际关注的紧急公共卫生事件，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性安排（CAPSCA）项目，是改进和统一防备计划的一项适当措施；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和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确保公共卫生部门与航空业开展协作，为航空制定处理国际关注的紧急公共卫生事件，并纳入国家总防备计划的国家防备计划；
2. 敦促各缔约国制定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并以各种科学原理和国际民航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南为基础的国家航空防备计划；
3. 敦促各缔约国和酌情敦促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设定条件，使诸如机场运营人、航空器运营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等利害攸关方，参与制定国家航空防备计划；和

4. 敦促各缔约国在适用情况下，加入并参与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性安排（CAPSCA）项目，确保实现其各项目标，除非已经有了等同的措施。

**A37-14: 国际航班的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非化学方法
灭虫**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对生活质量以及人类在其中工作及生存的环境，包括与发动机排放、臭氧层、航空器噪声、吸烟和外来入侵物种等有关事项已表示出了关切；

鉴于大会第 35 届会议宣布“保护国际航班上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安全航空旅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该建立条件确保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加以维护”；

鉴于 2005 年对《国际卫生条例》的修改，加强了旅行和运输中的公共卫生安全，并将健康风险减至最小，扩大了灭虫的定义，以包括控制以及消灭昆虫载体；

鉴于人们关切一些国家的现行作法要求以杀虫剂对航空器灭虫可造成令人不适而且可能对航空器的机组及旅客健康产生有害影响，将来可能造成卫生紧急情况；

鉴于关于使用杀虫剂灭虫的功效的报告和关于现行杀虫剂灭虫方案的有效性的报告，互相矛盾；

鉴于最近爆发的病媒转染的疾病突出了有必要控制昆虫病媒的空运运输；和

鉴于一些最近进行的研究已表明，非化学方法灭虫是防止蚊虫和其它飞行昆虫进入航空器的有效办法；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敦促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探讨客舱和驾驶舱的灭虫方法，其中包括：
 - a) 审查化学和非化学两方面灭虫的进展情况；
 - b) 把非化学灭虫的效率及安全与基于杀虫剂灭虫的效率及安全进行比较；和
 - c) 对可接受的灭虫措施提出建议；
2. 要求理事会鼓励探讨以非化学方法对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进行灭虫；
3. 鼓励各缔约国允许对飞越其领土的航班上的非化学性航空器灭虫进行评价，同时不妨碍现行的各项灭虫要求；
4. 鼓励各缔约国，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为各项灭虫要求制定并采用基于成效的标准；
5.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航空器运营人认识到航空器灭虫的各项要求。所提供的信息应包含该国家是否要求灭虫、具体航线，以及可接受的灭虫方法；